

九、十世紀敦煌節略佛經的使用與學習

——以《涅槃經節鈔（擬）》為中心——

高井 龍

序

敦煌文獻裡有一批佛教經典的節略寫本，其中《涅槃經節鈔（擬）》的寫本不少。我們透過《涅槃經節鈔（擬）》的研究，不但能夠認識到當時僧侶們抄出佛教經典的方法及其特徵，而且還能理解到他們怎樣學習佛教經典。本稿運用最近公開的臺灣傳斯年圖書館、日本武田科學財團杏雨書院所藏的敦煌文獻，考察筆和紙張的特徵，發現在八、九世紀時，《涅槃經節鈔（擬）》是敦煌寺院裡很多僧侶們用來學習佛教的教材。與此同時，筆者還要考察《涅槃經節鈔（擬）》與九、十世紀的敦煌文獻中其他節略文獻之間的關聯。本稿利用的圖像主要來自國際敦煌項目公開。^①

第一章 《涅槃經節鈔（擬）》寫本

關於《涅槃經節鈔（擬）》，赤松孝章做過簡單的介紹，但是當時未公開的文獻不少，所以他能夠蒐集的文獻有限，現在我們所知的《涅槃經節鈔（擬）》一共有二十件寫本。

-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十四件）〇〇〇二〇、〇〇四二九、〇二一九三、〇二七七三、〇二八三八、〇三三八六、〇六一七三、〇六二〇七、〇六三六三、〇六六一一、〇六九九九、一一六〇三、一五三六七、一五七六九
- 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本（一件）〇八一

- 敦煌研究院（一件）〇九一
- 守屋孝藏氏所藏本（一件）
- 傳斯年圖書館藏本（一件）一八八〇八八
- 敦煌秘笈（二件）五五五，五九〇

在這些寫本中，有識語的是傳斯年圖書館藏本一八八〇八八和敦煌秘笈五五五。傳斯年圖書館藏本記載「維開元十一年四月五日寫了」，羽五五五則記載「清信女汜四娘受持。同學人優婆夷廿人，開元十年正月十七日寫了。集錄脩撰老師馬同子寫。」這兩個識語記載時間只差了一年，兩者成立年代相近。

關於其它《涅槃經節鈔（擬）》大概的書寫年代，我們還可以從其字體推斷。敦煌文獻是自從四世紀末到十一世紀初的寺院文書，其字體變遷可以明確地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期是七世紀之前，以書法的特徵來說，這當是楷書成立之前的時期；第二期是，從七世紀到八世紀後半的吐蕃統治之前，大約是初唐、盛唐的時期。這時期的書法是楷書，其代表性的寫本是在長安或者洛陽裡完成的宮廷寫經^⑤；第三期是，吐蕃統治開始七八〇年代以後的。在吐蕃統治期以後，在敦煌無法取得來自中原的良質筆和紙張，因此敦煌的筆和紙張都越來越粗糙了。在八四八年，漢族的張議潮從吐蕃統治者的手裡奪回敦煌，敦煌與長安的往來雖然再度展開，但是敦煌的筆和紙張在那之後並未獲得改善。

關於《涅槃經節鈔（擬）》的書寫年代，赤松孝章已提出它們的字體特

徵符合約為七世紀到八世紀的年代，從現代寫本的研究水平來看，他對字體的判斷是正確的。其中很重要的，有識語的傅斯年圖書館藏本一八八〇八八、敦煌秘笈羽五五五兩件寫本的字體與其它寫本大略相似，故可得知《涅槃經節鈔（擬）》皆在八世紀上半期左右書寫而成。不過，這裡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涅槃經節鈔（擬）》還具備九世紀以後的書寫特徵。筆者認為，在分析《涅槃經節鈔（擬）》的書寫年代和使用年代時，不可以忽視這個特徵。為了釐清它的由來，筆者先在第二章探討《涅槃經節鈔（擬）》的被書寫方式，再於第三、四章中分析寫本的字體和紙張，並考察其書寫年代。

第二章 《涅槃經節鈔（擬）》的底本

首先要考察這些《涅槃經節鈔（擬）》的底本。北敦〇三三八六和北敦〇六三六三的內容大致相同，因此將透過這兩件寫本的比較，來探討其底本的特徵。

以下是北敦〇六三六三節錄自《涅槃經》卷第五（從第三三九行到第三七九行）的全文。最後「卷第六」三個字指的是從第三八〇行開始的內容。在這個節錄中，劃下線處是在北敦〇三三八六也出現的部分。附帶一提，北敦〇六三六三中從第三三九行到三四一行的三行雖然被寫在卷第四，但本來是卷第五的內容，這是因為節錄者寫錯了。在北敦〇三三八六中則是正確地被寫在卷第五的開頭部分。

北敦〇六三六三（從第三三九行到第三七九行）

即是諸佛如來法界。不空者，謂眞實善色，常、樂、我、淨，不動不變，猶如彼瓶色香味觸，故名不空。卷第五

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若涅槃，佛性、決定、如來，是一義者，云

何說言有三歸依？佛告迦葉：善男子！一切衆生，怖畏生死，故求三歸，以三歸故，即知佛性、決定、涅槃。善男子！有法名一義異，有法名義俱異。名一義異者，佛常、法常、比丘僧常，涅槃、虛空皆亦是常，是名名一義異。名義俱異者，佛名為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涅槃名解脫，虛空名非善，亦名無礙，是為名義俱異。善男子！三歸依者亦復如是，名義俱異，云何為一？是故我摩訶波提闍波提：憍曇彌，莫供養我，當供養僧。若供養僧，則得具足供養三歸。摩訶波闍波提即答我言：衆僧之中，無佛無法，云何說言供養衆僧則得具足供養三歸？我復告言：汝隨我語，則供養佛；為解脫故，即供養法；衆僧受者，即供養僧。善男子，是故三歸不得為一。善男子，如來或時說一為三、說三為一，如是之義，諸佛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以諸佛譬喻，知諸法性，皆亦如是。迦葉復言：云何如來作二種說？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執持刀劍，以瞋恚心欲害如來，如來和悅無瞋恨色，是人當得壞如來身成逆罪不？不也，世尊。何以故？如來身界不可壞故。所以者何？以無身聚，唯有法性，法性之性，理不可壞，是人云何能壞佛身？我為聲聞有肉眼者，說言降伏（魔），不為修學大乘人調（說），聲聞之人雖有天眼，故名肉眼，學大乘者雖有肉眼，乃名佛眼，何以故？是大乘經名為佛乘，而此佛乘最上最勝。復次，善男子，聲聞緣覺於諸煩惱而生怖畏，學大乘者都無恐懼，修學大乘有如是力，以是因緣，先所說者，為欲令彼聲聞緣覺調伏諸魔，非為大乘，是大涅槃微妙經典，不可消伏，甚奇甚特，若有聞者，聞已信受，能信如來是常住法，如是之人甚為希有，如優曇花。我涅槃後，若有得聞如是大乘微妙經典，生信敬心，當知是等於未來世百千億劫，不墮惡道。卷第六

從這個節錄來看，雖然不能說北敦〇六三六三與北敦〇三三八六相

同，但是兩者節錄內容有一致的部分，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北敦〇六三六三與北敦〇三三八六的底本有關係。另外，其他《涅槃經節鈔（擬）》也有這樣的情況。例如，北敦〇六一七三與北敦〇六六一二都是《涅槃經》遺教品第一所節錄的寫本，因為兩者的揭錄內容相近，兩者的底本應該有關係。從這些情況來看，還可以推測現存敦煌文獻中《涅槃經節鈔（擬）》互相關聯。

那麼，現存敦煌文獻《涅槃經節鈔（擬）》的寫本是如何被使用呢？接下來，筆者將探討北敦〇六一七三寫本的使用方法和字體特徵。

第三章 北敦〇六一七三寫本的特徵

詳細考察北敦〇六一七三節略內容，很容易地發見節略時會產生的問題。北敦〇六一七三的書寫情況如下：

北敦〇六一七八

Recto：《涅槃經節鈔（擬）》。

首題：無。

尾題：無。

行數：存二二〇行。

識語：無。

解說：這個《涅槃經節鈔（擬）》使用了種類不同的紙張。二二二行中

有二行的內容與《涅槃經節鈔（擬）》無關，因此，筆者判定

Recto 的行數是二二二〇行。

Verso：①殘寺籍文書（擬）／②大慶請丁田牒（擬）

①首題：無。

尾題：無。

行數：存五行。

識語：有「開元十四年」五字。

②首題：無。

尾題：無。

行數：存二二行。

識語：有「開元十六年」五字。

解說：《殘寺籍文書（擬）》和《大慶請丁田牒（擬）》的名稱是由《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所命名。

（一）節略內容的特徵

首先從《涅槃經節鈔（擬）》節略的卷第三十八（寫本上誤寫為《卷第三十七》）來判斷此寫本的底本。《涅槃經》一共有四種：第一種是法顯譯的六卷本；第二種是曇無讖譯的四十卷本（北本）；第三種是將北本重新編纂成的三十六卷本（南本）；第四種是若那跋陀羅譯的《大般涅槃經後分》。在這些《涅槃經》之中，只有曇無讖譯《涅槃經》（北本）有卷第三十八，因此可以推斷北敦〇六一七三所節略的原本主要是曇無讖譯的《涅槃經》。

北敦〇六一七三節略自曇無讖譯的《涅槃經》卷第十八到卷第三十八，以及若那跋陀羅譯的《大般涅槃經後分》遺教品第一。但是，其內容中有三個問題。

一·四九行到五八行被誤寫為卷第十三。

此內容是接在卷第二十二之後，第二十三之前，所以本應該記載卷第二十二或者二十三的內容，但實際上卻寫了卷第十三的內容。其他部分都是按卷號的順序節略自《涅槃經》，中間卻突然穿插了卷第十三的內容，由此可見，此處的卷第十三是被誤寫的內容。

二·第一八一行到第一八八行的內容不是《涅槃經》，而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或者《大智度論》的內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與《大智度論》兩者都有與第一八一行到一八八

行相符的內容，很難判斷書寫者是節略自哪個典籍。另外，此處不像《涅槃經節鈔（擬）》一樣用功正的楷書所寫，而且紙張的種類也與其他《涅槃經節鈔（擬）》不同。

三·此寫本與《大正藏》的調卷不一樣。

北敦〇六一七三的卷第二十九和南本的卷第二十九一致，但是和北本的卷第三十一不一致。北敦〇六一七三的卷第三十與北本的卷第三十一一致，但與南本的卷第二十八不同。北敦〇六一七三從第一五六行開始的卷第三十和北本的卷第三十一一致，和南本的卷第二十八部一致。敦煌本的北本《涅槃經》有時候與《大正藏》的內容很不同，已被確認了幾個不同種類的調卷。恐怕此寫本與《大正藏》的不同也源於此。

（二）北敦〇六一七三寫本的成立過程

為了考察北敦〇六一七三寫本的成立過程，以下將其文章分為五個部分考察。①從第一行到第一七二行、②從第一七三行到第一八〇行、③從第一八一行到第一八九行、④從第一九〇行到第二一三行、⑤從第二一四行到第二三〇行。其中，土肥義和認為，③、④、⑤的紙張是由後人所貼上的。

〔北敦〇六一七三翻刻〕

①

〔前略〕

一七一·能知一切諸因果，亦復通達盡滅道。

一七二·常施衆生病苦藥，是故世稱大醫王。

②

一七三·諦 卅三卷說 善男子！佛正法中有二種護。一者內，二

一七四·者外。內護者所謂禁戒（戒禁），外護者（ネ十矣）（族）親眷屬。

若佛如來受

一七五·化身者則無外護，是故如來不受化身。善男子！有〔人〕特性〔姓〕

一七六·而生憍慢。如來為〔欲〕破如是慢故，生在貴性〔姓〕，不受化身。善男子！

一七七·如來世尊有眞父母。〔母〕名摩耶，父名淨飯。而諸衆生，猶言

一七八·是幻。云何當受化生之身？若受化身，云何得有碎身舍利？

一七九·如來為益衆生福德故，碎其身而令供養。是故如來不受

一八〇·化身。一切諸佛悉無化生，云何獨令我受化身？

③

一八一·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

一八二·十念。何等十？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

一八三·念善、念出入息、念身、念死。須菩提！

一八四·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一八五·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

一八六·十念。何等十？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

善、念出

一八七·入息，念身，念死。須菩提！是名菩薩

一八八·摩訶薩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④

一八九·大般涅槃經

一九〇·卷第卅六

一九一·善男子！是人具足如上六事，能斷善根作五逆

一九二·罪，能犯四重能謗三寶用僧鬘物，能作種種非

一九三·法之事，是因緣故沈沒在於阿鼻地獄，所受身形

一九四·縱廣八萬四千由延〔旬〕，是人身口心業重故不能得出。何

一九五·以故？其心不能生善法故，雖有無量諸佛出世不

- 一九六·聞不見，是故名〔常〕沒如恒何〔河〕中大魚。善男子！有四善^④
- 一九七·事獲得惡果。何等為四？一者為勝他故，讀誦經
- 一九八·典，二者為利養故，受持禁戒，三者為他屬
- 一九九·故，而行布施，四者為於非想非非想處故，繫念
- 二〇〇·思惟。是四善事，得惡果報。若人修習如是
- 二〇一·四事，是名沒已還出，出已還沒。何故名
- 二〇二·沒？樂三有故。何故名出？以見明故。明者即
- 二〇三·是聞戒、施、定。何故還沒？增長邪見，生橋慢故。
- 二〇四·故菩薩及佛具足成就六波羅蜜，名到彼
- 二〇五·岸。是佛、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
- 二〇六·名為具足六波羅蜜。何以故？得六波羅蜜
- 二〇七·果故。以得果故，名為具足。善男子。是七眾
- 二〇八·生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不能修習如是
- 二〇九·四事，則能造作五逆重罪、能斷善根、犯
- 二一〇·四重禁、謗佛、法、僧，是故得名為常沈沒。
- 二一一·大涅槃經卷卅七
- 二一二·若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云何為食，起身、口、意三
- 二二三·種惡業？若有眾生為貪食故，起身、口、意三種
- ⑤
- 二二四·惡業，所得財物眾皆共之，後受苦果無共分者。
- 二二五·大般涅槃經
- 二二六·卷卅一遺教品 爾時，佛告阿難普及大眾：吾
- 二二七·滅度後，汝等四眾當勤護持我大涅槃。我於無
- 二二八·量萬億阿僧祇劫，修此難得大涅槃法，今已
- 二二九·顯說，汝等當知，此大涅槃乃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 二二〇·金剛寶藏，常樂我淨周員〔圓〕無缺。一切諸佛於此

- 二二一·涅槃而般涅槃，最後究竟，理極無遺。諸佛於
- 二二二·此放捨身命，故名涅槃。阿難！如來是真語者，
- 二二三·說成〔誠〕實言，最後附囑，汝當修行。阿難！如汝
- 二二四·所問，佛去世後，以何為師者？阿難！尸波羅〔蜜〕戒是
- 二二五·汝大師，依之修行，能得出世甚深定慧。阿難！
- 二二六·如汝所問，佛涅槃後，依何住者？阿難！依四念處，嚴
- 二二七·心而住；觀身性相同於虛空，名身念處；觀受
- 二二八·不在內外，不住中間，名受念處；觀心但有名字，
- 二二九·名字性離，名心念處；觀法不得善法、不得不善
- 二三〇·法，名法念處。阿難！一切行者應當依此四念處住。
- 從這幾件寫本中，我們能夠指出以下五個特點。
- ①從第一行到第一七二行占了大約七五%，使用很多紙張，字體都是很端正的楷書。與第一七三行以後相比，這個部分的字體大致相同。
- ②從第一七三行到第一八〇行的字比①還小，每行的字數量更增加了，因此可得知①與②的書寫者不同。而且②應該是另外貼在之後的紙張。
- ③的字體和紙張與①、②又不一樣。從其字體來看，此處是在吐蕃統治期之後被書寫的。③的另外一個特點是其與⑤的關係。兩者原來是同一件寫本，被切割後分別貼在不同的位置（後述），這是在分析《涅槃經節鈔（擬）》的成立過程時不可忽視的特徵。
- ④從第一九〇行到第二一三行都有行線，無疑是與③不一樣的《涅槃經節鈔（擬）》。尤其，第一九六行「善男子」以後，字筆改變了。之後的字體也越來越大，顯得不工整。但是，最後第二一三行的筆體與⑤開頭部分第二一四行很相似，也許④的書寫者與⑤是同一個人。
- ⑤從第二一四行到第二三〇行沒有行線，字體極為潦草。但在二二七行與二二八行之間，Vairo 的文字也清晰可見。

接下來，我們將著眼探討③和⑤的 Verso 的關係。這兩者的關係密切，土肥義和曾指出⑤的 Verso 寫著「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的識語^①。筆者在調查此寫本時，另外發現了三個特徵：第一、⑤與③的紙張質量幾乎一樣。第二、⑤《大慶請丁田牒（擬）》與③《殘寺籍文書（擬）》的字體一致。第三、③的 Verso《殘寺籍文書（擬）》寫著「開元十四年」（公元七二六年），與⑤的識語只差了兩年。從這些特徵可以進一步判斷③與⑤原來是同一件寫本，也就是說，現在各自擬定名為《殘寺籍文書（擬）》和《大慶請丁田牒（擬）》的兩個部分，本來是同一件寫本。後來，有人把此寫本割開，使用了寫空白本的 Verso，寫了《涅槃經節鈔（擬）》。

此寫本的另一個特徵是，經題和卷號的字體。第一八九行的「大般涅槃經」五字、二一一行的「大般涅槃經卷卅七」八字、第二一五行的「大涅槃經」四字都不是用楷書書寫的，而是在吐蕃統治期以後的字體。此外，後兩者的經題和卷號雖然字體一樣，但紙張不同。因此，這些經題和卷號是在不同種類的《涅槃經節鈔（擬）》被貼拚後所寫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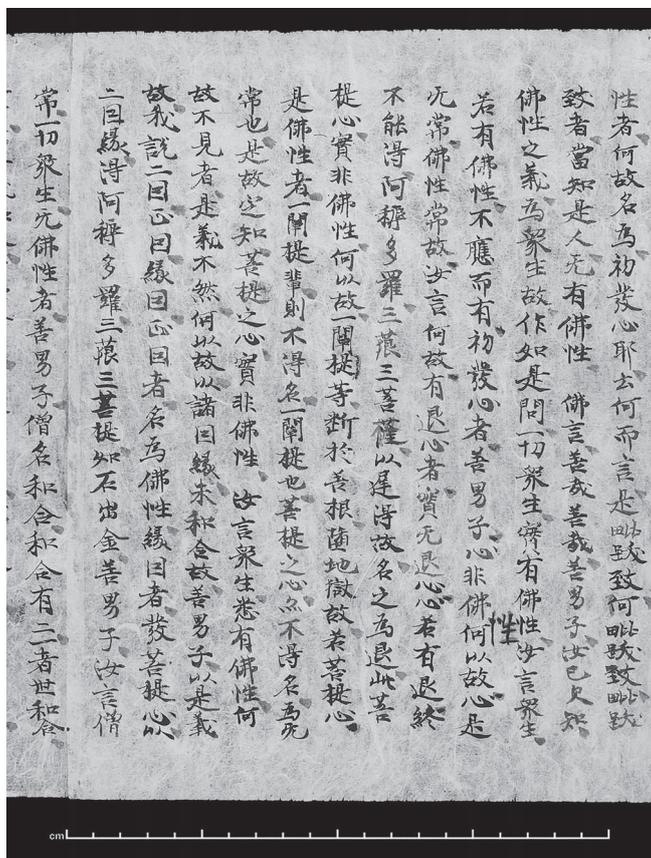
總之，北敦〇六一七三的大部分是在七二〇年左右寫成的，但其中參雜了吐蕃統治以後的字體。為何要把③、⑤與①、②拼貼成同一張紙呢？筆者認為，某人在學習《涅槃經》時，先使用了別人在七二〇年左右寫成的《涅槃經節鈔（擬）》，但是他又發現其中有不足的內容，因此，自行補寫不足的內容後，再將之與七二〇年左右的《涅槃經節鈔（擬）》貼成同一張紙。接下來，筆者透過考察其它一些寫本的利用情況。

第四章 其他《涅槃經節鈔（擬）》的利用情況

筆者已經說明了敦煌寫本筆跡的三個分類。以下將從筆跡的角度來分析北敦〇〇四二九和北敦〇〇〇二〇兩件寫本的特徵，並且要考察吐蕃統治期以後的《涅槃經節鈔（擬）》的利用情況。

(1) 北敦〇〇四二九和北敦〇〇〇二〇的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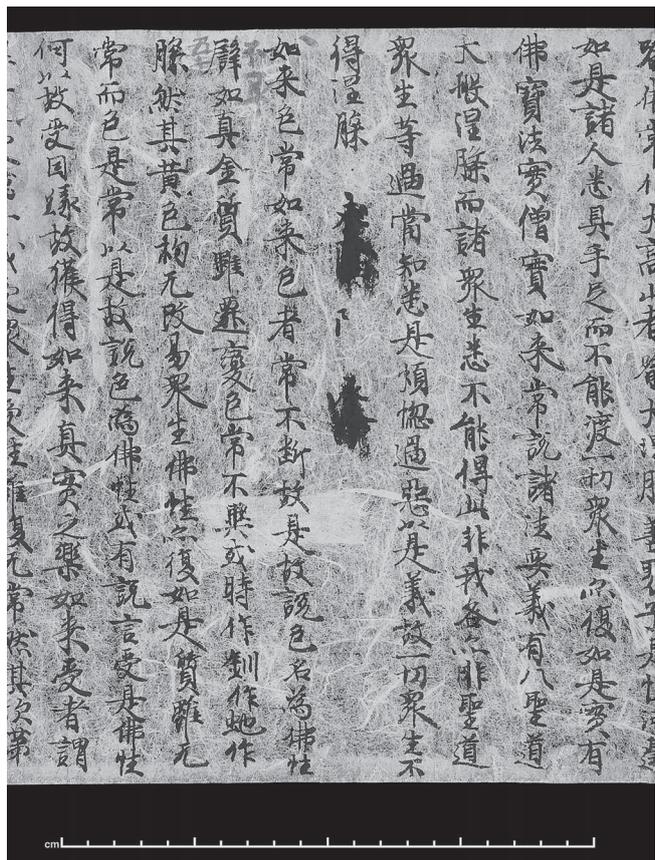
北敦〇〇四二九是節錄自《涅槃經》從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的寫本。從紅色句讀來看，可以判斷它實際上也被某個僧侶使用過。這件寫本的特徵在於塗改的痕跡。以下筆者舉個例子來說明。



圖一

這件寫本有分別用黑色與紅色墨水重複句讀的痕跡。紅色句讀寫在黑色句讀上，這很有可能是某個人在學習抄寫時先做了黑色的句讀，當他使用完後，寫本又被其他人拿去使用，故被加上了紅色的句讀。

北敦〇〇〇二〇是節錄自《涅槃經》卷第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的寫本。這件寫本的特徵有以下痕跡：



圖二

這些被塗改的地方原本寫着「永隆」兩個字，「永隆」即是抄寫北敦
 ○○○二○《涅槃經節鈔（擬）》的僧侶，因此，這件寫本原來是由叫釋永
 隆所持有，此外，他的名字與這個《涅槃經節鈔（擬）》的字體完全一樣，
 故可以推斷這件寫本是由釋永隆所寫成的。一般來說，寫本上的名字之所
 以被塗掉是因為其持有者換人了，那麼新持有者抱持著為甚麼要取得釋永
 隆的寫本呢？

這件寫本的特色是在於 Varso 一片空白，甚麼都沒寫。倘若新持有者
 取得寫本的目的是為了使用它的 Varso，那麼此寫本的 Varso 不該是空白的
 狀態。這意味着它的新持有者沒有使用 Varso。如此一來，他取得寫本的
 目的應該是用來學習釋永隆的《涅槃經節鈔（擬）》。這個事實意味著，釋
 永隆寫的《涅槃經節鈔（擬）》並非以片斷的方式被擷取，而被別人完整地

使用了。

(2) 其他節鈔《涅槃經》的寫本

在二十件《涅槃經節鈔（擬）》之中，擁有被再利用痕跡的寫本並不
 多。但是筆者認為其他的《涅槃經節鈔（擬）》大部分也被再使用過。敦煌
 文獻主要在九、十世紀被書寫，十一世紀初被埋莫高窟第十七窟。為何能
 在第十七窟發掘出多達二十件的《涅槃經節鈔（擬）》呢？這是因為《涅槃
 經》在九、十世紀時流行於敦煌，廣泛地被當地僧侶抄寫。所以除了北敦
 ○六一七三、北敦○○四二九、北敦○○○○二○以外，其他《涅槃經節鈔
 （擬）》也很可能在吐蕃統治期被重複使用。另外一個理由是，敦煌文獻裡
 有其他種類的節鈔《涅槃經》寫本，且它們明確地使用了在吐蕃統治期以
 後的筆和紙張，例如斯一三六六、北敦○○七二四、北敦○九六五八等。
 因此我們可得知，當時在敦煌存在著多個種類的節鈔《涅槃經》的寫本。
 在第五章，筆者要具體地探討《涅槃經》在吐蕃統治期以後的受容問題。

第五章 吐蕃統治期以後《涅槃經》的受容

《涅槃經》在吐蕃統治期以後也獲得一定程度的接納，這是《涅槃經節
 鈔（擬）》被當時人重複使用的原因。其代表性的寫本之一就是北敦
 ○一九五七。

北敦○一九五七的 Recd 是吐蕃期存在的法成著《諸星母陀羅尼經》，
 其 Varso 寫著四個文獻：《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九、《走字旁遊戲詩
 （擬）》、《社司轉帖》、《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八。這四件文獻的確比正面
 文獻《諸星母陀羅尼經》寫得晚，因此它們都是在吐蕃支配期以後被寫
 的。其中跟《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八和其它三個文獻寫得上下相反。《大
 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九是《走字旁遊戲詩（擬）》和《社司轉帖》（這兩件寫

本文字一樣，肯定是同一個人寫的），《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八是那兩個內容以後寫的。雖然卷第三十八和卷第三十九文字不一樣，寫得上下相反，但是筆者認為同一件寫本上寫了兩個連續的卷並非偶然。至少我們可以說，卷第三十九的內容是被抄出來寫的，因此北敦〇一九五七是一個提示九世紀以後節略《涅槃經》情況的文獻。

除了這些寫本以外，還有其它種類的寫本。例如，北敦〇〇〇九三與北敦〇〇二六〇都是《涅槃經》講義錄的寫本。這兩件寫本的 V. 1510 都被學生寫上了《涅槃經》的內容，由此可窺見在敦煌學習《涅槃經》的情況。另外，十世紀寫本斯一三六六 V. 1510 《諸經因緣涅槃經內說》是節錄自《涅槃經》因緣譚；有「開寶五年」（公元九七二年）識語的斯二〇七三《廬山遠公話》，其內容也與《涅槃經》密切相關。由此可得知敦煌僧侶在九、十世紀接納《涅槃經》的情況。

在中國佛教史上，節略佛經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例如釋僧祐認為，被節略的佛經和疑偽經典一樣，其內容不值得信賴。這是因為節略的佛經很有可能悖離原典真正的意思，恐怕會因此失去佛法。《出三藏記集》卷第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第一》云：

其一卷以還五百餘部，率抄衆經，全典蓋寡。觀其所抄，多出四合、六度、道地、大集、出曜、賢愚及譬喻、生經，並割品截揭，撮略取義，強製名號，仍成卷軸。至有題目淺拙，名與實乖，雖欲啓學，實蕪正典，其為愆謬，良足深誠。今悉標出本經，注之目下，抄略既分，全部自顯，使沿波討源，還得本譯矣。¹⁵

儘管如此，卻能在歷代佛教經典目錄中發現很多節略佛經的存在，因此我們可得知過去人有很多僧侶節略佛經，不管在哪個時代，其行為層出不窮。在歷史悠久的中國佛教史裡，《涅槃經節鈔（擬）》即是節略佛經廣

為流傳的代表例。

另外，在此還要思考節略《涅槃經》的目的。節略佛經的方法很多種，比如在寺院裡的講義、個人的學習、給民衆的講義、為了積功德或發願的寫經等，就《涅槃經節鈔（擬）》而言，其節略目的應該是作為個人學習之用。

首先，《涅槃經節鈔（擬）》的寫本上得到不少朱點。這些朱點是使用者留下的學習痕跡。這意味著現存的寫本大多被實際使用過。¹⁶那麼，這些痕跡是個人學習時所寫上的，還是講義時所寫上的？筆者認為前者的可能性更大。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參考法成的講義錄。在九世紀中葉法成和其學生留下了許多講義錄。將法成與其學生同一內容的講義錄互相對照後，可以從中得知當時的講義內容，並窺見學生聽課時的筆記。¹⁷我們在《涅槃經節鈔（擬）》寫本上卻很難發現這種講義錄特徵。因此，《涅槃經節鈔（擬）》不是講師和學生一起學習的講義錄寫本，而是個人學習的寫本。

在九、十世紀的敦煌有為佛教初學者所寫各種文獻，律典的節略寫本是其代表之一。¹⁸當時寺院教育的對象不只有佛教弟子，還包括一般的童蒙。當時很流行使用各種節略文獻來教學，與《涅槃經節鈔（擬）》的狀況相似。比起九世紀敦煌，在十世紀的敦煌，在俗學生學習時使用的寫本數量增加了。寺院不再只是提供給信徒的單一場所，同時是容納在俗學生的學習空間，這意味著寺院在十世紀逐漸轉變為施行童蒙教育的場所。《涅槃經節鈔（擬）》不是為了學習佛教思想哲學的寫本而是節略《涅槃經》裡各種故事以作為教學之用的寫本。

小結

本稿探討了敦煌文獻《涅槃經節鈔（擬）》是怎樣被使用了的實際情況。筆者考察二十件《涅槃經節鈔（擬）》寫本的筆體與紙張，尤其是北敦〇六一七三、北敦〇〇〇二〇、北敦〇〇四二九的特徵，就發現它們不只

是在七二〇年左右被使用了，也在九、十世紀被重複使用了。此外，因為在《涅槃經節鈔（擬）》裡被節鈔的文章並不難，不涉及到佛教思想、哲學，而是以佛教故事為主，所以可以說他們是為了學習佛教基礎而被使用了。除了《涅槃經節鈔（擬）》以外，在當時的敦煌文獻裡還有各種各樣的節略佛經寫本，筆者認為這些寫本是在我們研究九、十世紀的敦煌佛教時不可忽視的一個特徵。這些節略佛經的增加與當時的佛教大眾化之間是否有具體關係，我們還要繼續研究。

附記

二〇一〇年九月，調查北敦〇六一七三《涅槃經節鈔（擬）》時，筆者承蒙了中國國家圖書館林世田氏的幫助。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謝。

注

- ① 最終閱覽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http://dp.bl.uk)
- ② 赤松孝章《敦煌出土寫本にみる涅槃經傳承の一形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三二卷第一號，一九八三年，一二二—一二三頁。
- ③ 《守屋孝藏氏蒐集古經圖錄》，京都國立博物館，一九六四年，解題五三頁。
- ④ 此畫像已公開在傅斯年圖書館的網站上。最終閱覽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http://lib.hjip.sinica.edu.tw/pages/03-rare/dunhuang/01-3-1.htm)
- ⑤ 藤枝晃《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一九六一年，六四七—六六七頁。大西磨希子《敦煌發見の宮廷寫經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六號，二〇一二年，四一—六五頁。
- ⑥ 《墨美》第九七號《敦煌寫經特集》藤枝晃《敦煌寫經の字すがた》，墨美社，一九六〇年。藤枝晃《敦煌寫本の編年研究》《學術月報》第二四卷第三一二號，一九七二年，七一—一一頁。
- ⑦ 注①。

- ⑧ 方廣錫輯校《敦煌佛教經錄輯校》（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景盛軒《〈大般涅槃經〉異文研究》，巴蜀書社，二〇〇九年。
- ⑨ 土肥義和《唐代敦煌均田制の田土給授文書について——開元十六年敦煌縣史記節請給田衛士某大慶牒の分析——》《唐代史研究會編《唐代史研究會報告第七集 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研究》，刀水書房，一九九〇年，二八七—三三三頁。
- ⑩ 「善」下有「善」字，當為衍字。
- ⑪ 注⑧。
- ⑫ 伯二〇九四《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是翟奉達書寫的寫本。其開頭部分原來有「奉達書」三個字，但是後來被別人抹消。這意味著在翟奉達死後，這件寫本被別人拿去另作用途。

- ⑬ 梁釋僧祐撰，蘇晋仁、蕭鍊子點校《出三藏記集》（中國佛教典籍選刊），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一二三頁。參考：岡部和雄《「失譯雜經錄」研究の課題》《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二二卷第二號，一九七三年，六六—七一頁。同《僧祐の疑偽經觀と抄經觀》《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第二號，一九七一年，六三—七四頁。
- ⑭ 齋藤智寬已經指出過傅斯年圖書館藏本《涅槃經節鈔（擬）》有「長老我親，從諸佛聞如是義」（一二行目）「恆為怨家，之所追」（二三行目）等錯誤。齋藤智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漢文部分敘錄補》《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創刊號，二〇〇七年，二七—五二頁。
- ⑮ 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法藏館，一九九〇年，二一九—二四六頁。
- ⑯ 土橋秀高《敦煌出土律典『略抄』の研究（一）》《龍谷大學論集》第三五八號，一九五八年，一七一—四二頁。
- ⑰ 那波利貞《唐鈔本雜抄考——唐代庶民教育史研究の一資料——》《支那學》特別號，一九四二年，四三七—五二七頁。永田知之《『文場秀句』小考——蒙書と類書と作詩文指南書の間》《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二號，二〇〇八年，一一—一三四頁。

（大谷大学文学部国際文化学科任期制助教）